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